

#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收入管理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各项收入的管理工作，理顺学院、部门与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，依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收入是指学院为开展教学、科研和其他业务活动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，主要包括：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1、财政补助收入，即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，即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3、上级补助收入，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4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，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5、经营收入，即学校在教学、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6、其他收入，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投资收益、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等。

第三条 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学院各项收入均应由财务处统一收取，学院内部任何部门、单位未经财务处委托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。同时，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院预算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

第四条 学院各部门的所有收入，均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对取得的收入进行隐瞒、滞留、截留挪用或坐支，也不得以个人名义长期存放银行，应将所收款项及时、足额上交学院财务处。凡是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侵占、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，未列入学院财务账户或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，私存、私放各项资金的，均属私设“小金库”行为。

第五条 学院各类收入所涉及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，均按国家及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教育厅、物价局等部门文件要求执行，一律凭收费许可证，做到亮证收费，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。

第六条 对标准不清或项目未确定的收费，应由学院承办部门与委托学院培训部门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标准，并经院领导批准后，纳入学院服务性收入，开具含税票据，依法缴纳税。

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的创收收入，按照《学院内部创收管理办法》进行分配，应全额上缴财务处，由财务处统一管理，严格

按照国家财政法规、学院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接受学院财务处的监督。

第八条 学院财务处是各类收费的职能部门，严格执行各类收费制度并负责学院的收费与管理。票据管理人员与收费人员的票据登记台账要相符；收费人员要与出纳、会计三者的账相符，切实做到各种收费日清月结。

第九条 凡有擅自收费或不认真执行本办法，账外设账，公款私存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单位和个人，学院将没收其违纪所得，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。对于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、政纪责任，由院纪检监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